

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圖儀經費分配原則

97.06.25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

98.06.03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.10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.04.1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昇本處圖儀經費之運用效率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年度圖儀總經費之40%由本處統籌運用，餘60%依第三條經費分配原則，分配至各系所。其中，各系所西文紙本期刊經費占分配總經費之比例，以不逾 80%為原則，餘為圖書經費。電子資料庫及中文、日文期刊不在此經費範圍內。
- 三、經費分配計算公式分三個計算項目及權重比例：
 - (一)單位基數(40%)：每一系所單位點數均為1點。
 - (二)師生點數(30%)：專任老師5點、博士班學生3點、碩士班學生2點、大學部學生1點。
 - (三)學費點數(30%)：以各院系所學生最近一期所繳學費為依據。
- 四、各系所於每年9月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紙本期刊訂閱清單，由本處統一採購。
- 五、紙本西文期刊前一年使用次數為零者，如仍提出續訂時，需敘明理由。
- 六、各系所未使用完之圖書經費於每年9月1日收回，由本處統籌運用。
- 七、本原則經圖資處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